

浙江大学光电学院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函

_____：（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档案负责部门）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0 年研究生，经初试、复试成绩合格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现需对其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请贵单位在招生政审表中为我们说明是否同意该同志报考我校硕（博）士研究生。并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；若是，定向、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2、请贵单位在招生政审表中为我们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状况、心理素质状况和为人态度。特别注明该同志对法轮功的态度，有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非法组织。

3、若该同志为应届本科生或六月份毕业的硕士生，现在只寄招生政审表，不用寄档案，等到六月底该同志毕业时将该同志的全部档案材料寄到我处；若该同志为非应届生，请速将其全部档案材料寄到我处。

4、如果该同志为定向、委培生，则勿需寄档案，只要寄招生政审表即可。

5、党组织关系介绍信调往组织：

省内转入抬头填写：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组织部；

省外转入抬头填写：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处；

转入单位都填写：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介绍信请本人报到时上交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即可。

6、户口需要迁入我校的同志，填写迁移地（派出所）时，请填“浙江大学”。

请务必将相应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前寄到：

地址：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，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（教三 317 室）张曼华老师收

邮编：310027

联系电话：0571-87951839

中共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

